

关于技术合同与减免税的注意事项

一、技术开发和转让合同定义

技术开发合同：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。

技术转让合同：当事人之间就专利权转让、专利申请权转让、专利实施许可、技术秘密转让所订立的合同。

二、根据有关政策的要求，在签订技术开发或转让合同时应该注意以下几点：

1. 合同标题中不得出现“咨询”、“服务”的字眼。

2. 合同内容突出一个“新”字，如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等。技术内容尽量具体描述，合同要体现出开发（转让）的新技术的特征，写明技术路线、达到指标、领先水平，或专利、获奖、国家项目等能够反映合同涉及技术先进性的情况，尤以能与产业化紧密结合的为佳。

3. 知识产权归属。合同中必须明确约定知识产权归属，知识产权归我方的，要在合同中写明委托方、受让方有生产使用权。

4. 软件开发和转让。合同涉及软件开发和转让的，必须在合同中写明软件所有权归委托方、受让方，或双方共享，否则征收增值税（比营业税还高）。为以后工作方便，可在合同中写上“知识产权归委托方、受让方所有，但该所有权不影响开发方、转让方利用类似技术为第三方提供服务。”

软件开发和转让合同中不得出现“产品”、“X份”的字样，否则将作为销售软件产品处理，征收增值税。

5. 外购材料金额。技术合同涉及外购硬件材料的，要在合同中注明外购金额。

6. 技术开发合同成果形式。技术开发合同成果中涉及以样品、样机形式出现的，要在合同中注明成本，扣除成本后的合同金额方能办理免税。

7. 合同主体和公章。合同主体必须为法人或自然人。合同的受托方（开发方）、转让方的名称应为“南京大学”，并在科技处开发科盖南京大学科技合同章，因为只有学校具有法人资格，院系没有法人资格。合同的委托方、受让方的名称应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，并与所加盖公章名称一字不差。校内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对外签订的合同，如果盖该单位法人公章，其减免税由该单位自行办理。